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 现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弘润天源")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公司孙公 司,以下简称"海南弘天")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,具 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:

一、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、海南弘天法定代表 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 2019年 10月 28日、10月 29日及 2020 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.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 押担保、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05%,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 且未 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3. 3. 1 条及 13. 3. 2 条的规定,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(ST)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、5 月 30 日、6 月 2 \Box 6月23日、7月1日、7月10日、8月1日、8月15日、9月1日、10月 10 日、10 月 30 日、11 月 3 日、1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广西证监局〈关于对南 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>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2020-046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2020-047)、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 号:2020-048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2020-062)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



号:2020-068)、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3)、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1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7)、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7)、《关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03)、《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0)、《关于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1)、《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1)、《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4)。

公司发现前述违规担保后,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该质押担保,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《协议书》,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上述4.66亿元存单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4.6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;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4.66亿元的存单质押,因此给海南弘天、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,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,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.66亿元,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%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 4.66 亿元,亦未支付相应利息。

海南弘天上述质押担保中,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.7 亿元质押存单因期限届满,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,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,该存单内的 1.7 亿元银行存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。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.46 亿元和 1.5 亿元质押存单也因期限届满,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,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,该存单内的 1.46 亿元和 1.5 亿元银行存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、10 月 29 日相继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。

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《协议书》,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, 未能按时解除 4.66 亿元的存单质押、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 存款定期存单、或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.66 亿元及



相应利息的,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、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.66亿元及相应利息。

对于海南弘天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银行划走 1.7 亿元银行存款,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")提起诉讼,向王安祥追索,该诉讼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获得立案[(2020) 桂 01 民初 2408 号],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6)。为保证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,对王安祥的财产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。依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【(2020) 桂 01 民初 2408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【(2020) 桂 01 执保 355 号)】《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》,轮候查封、冻结王安祥名下价值 17,355 万元的财产,其中包括王安祥的 20 处房产及王安祥名下持有的两支股票。目前,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但尚未作出判决。

对于海南弘天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、10 月 29 日被银行划走的 2.96 亿元银行存款,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、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,或考虑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,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,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款。

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,了解案件进展情况。同时,公司将密切 关注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,并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偿还海南 弘天被划走的 4.66 亿元银行存款及其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,公司未掌握有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实 质性进展情况。

二、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

1.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,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(简称"安杰玛商贸")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,280.40 万元,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承诺: 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



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,280.40 万元,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(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,下同),并按年化 10%支付利息费用;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,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,并按年化 10%支付利息费用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,亦未支付相应利息。

2. 2019 年 4 月,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 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(简称"迪秀贸易")往来款项 4,200 万元,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承诺: 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 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,则由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 前述全部款项,并按年化 10%支付利息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,亦未支付相应利息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

